

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光威复材

公告编号：2018-024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威复材	股票代码	3006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超		
办公地址	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 号		
传真	0631-5298266		
电话	0631-5298586		
电子信箱	info@gwcf.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碳纤维是一种集结构材料与功能材料于一身、具有多种优异性能并拥有广泛用途的基础性新材料。具有高强度、高模量、

低比重特点的碳纤维以及以碳纤维为增强体的复合材料，以其出色的增强减重效果成为各类军、民装备最重要的候选材料之一，成为国防装备的关键材料，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补强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其耐腐蚀、耐高温、膨胀系数小等特点，可以使其在诸如高温、高湿、高寒、高腐蚀性等的恶劣环境中代替金属材料使用；此外，其导电性能可以使碳纤维广泛用于用于通讯、电子、能源电力等领域。因此，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社会需求水平的提高，碳纤维日益成为发展国防军工与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物资，在军、民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公司拥有碳纤维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以碳纤维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为支撑，形成五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 GQ3522/GQ4522/QZ5526/QM4035 等系列化的碳纤维、经编织物和机织物、碳纤维预浸料、玻璃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风电碳梁等，并具备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及生产线建设能力。

碳纤维板块：坚持高强、高模、低成本的“两高一低”发展战略，紧跟国际前沿和国家所需，形成系列化、多元化碳纤维产品，逐步打造“货架式”碳纤维产品供应能力。

通用新材料板块：以航空航天、电子通讯、体育休闲、渔具等领域的应用开发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具有不同品质和性能要求的玻璃纤维预浸料和碳纤维预浸料产品，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复合材料板块：充分利用公司各项资质条件和体系化制造能力，设计开发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和构件，为碳纤维在军、民领域的规模化工业应用培育和创造市场。

能源新材料板块：以风电碳梁、电缆芯等树脂基复合材料为产品，满足风电等能源领域对新材料的应用需要。

精密机械板块：对内，继续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装备技术保障和技术改造服务；对外，充分利用自身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领域的装备制造经验开展涂覆设备、预浸复合设备、排布设备、复合材料成型设备及工装模具等专业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业务，同时，利用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特点，开展储运装备的开发制造业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949,367,374.91	633,468,298.52	49.87%	543,111,75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98,522.42	199,343,046.02	18.99%	176,393,2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757,134.33	180,248,438.57	13.04%	117,873,92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95,368.92	20,684,430.80	1,921.79%	203,200,55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2	6.9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2	6.9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5.19%	-2.34%	15.6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176,058,196.90	2,169,636,118.84	46.39%	1,834,291,8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2,450,788.71	1,412,327,381.20	83.56%	1,212,987,315.8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115,147.38	278,652,809.43	246,066,926.39	212,532,49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30,622.76	87,825,277.70	55,075,713.91	29,466,90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83,345.88	84,451,171.53	52,060,830.89	5,561,78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5,192.80	79,856,585.85	-24,770,209.58	274,963,799.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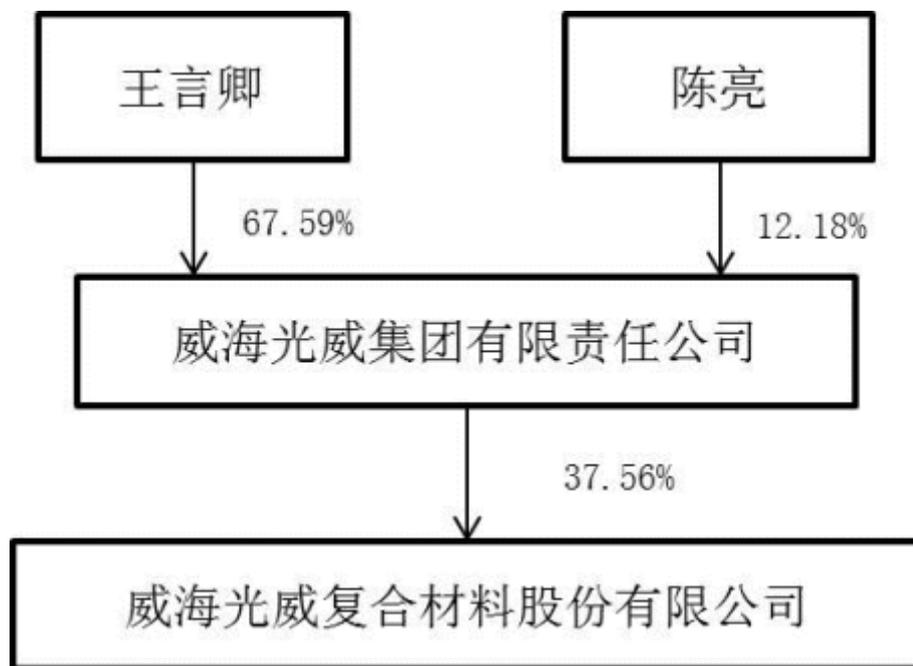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6%	138,232,814	138,232,814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5%	92,184,000	92,184,000			
威海拓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20,590,128	20,590,128			
苏州威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6,560,000	16,560,000			
威海光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4,514,832	4,514,832			
威海光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3,918,226	3,918,226			
华志勇	境内自然人	0.26%	960,000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10%	379,784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0.08%	300,092	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08%	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拓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光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光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一) 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积极努力下，以良好的质地形象和经营业绩，成功叩开了资本市场的大门，实现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成为纯正碳纤维概念第一股。上市成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扩大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了品牌和社会影响力，打开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公司也将以上市作为新起点、新征程，以产业经营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努力使公司进入健康、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二) “521”业务发展战略初步成型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研究分析了行业现状、业务特点和发展前景，梳理并制定了“521”业务发展战略，以五大板块为核心业务、以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已公示）两个技术平台作为引擎，以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全产业链为主线，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供应商，并通过孵化培育碳纤维相关项目和产品，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在碳纤维产业园落地，促进碳纤维的应用和行业技术的发展，形成具有区域优势的碳纤维产业集群。

(三) 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军民融合国家发展战略，军品、民品业务来源趋于多样化，客户结构趋于多元化，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军、民品实现互动发展。报告期内，军品收入继续稳定增长，全年实现 5.26 亿元，同比增长 1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上年的 75% 下降至报告期内的 56%，下降 19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更趋健康；民品收入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161%，其中，碳纤维预浸料同比实现 49% 的增长，由公司为维斯塔斯开发并生产的风电碳梁快速上量，全年实现 2.6 亿元销售，同比增长 698%，成为碳纤维大规模工业应用的成功案例。

（四）募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总体规划，募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军民融合高性能碳纤维高效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厂房改造设计、生产线设备布置设计、生产线相关设备的设计工作、基础设施的方案设计工作，部分外购设备启动技术交流和调研评估工作；高强高模型碳纤维产业化项目：完成碳化生产线安装、调试工作和试生产，原丝线和配套设施正在进行建设中；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完成了项目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审查，并对长周期采购设备启动调研和技术交流。

（五）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干喷湿纺工艺技术：通过试验线试生产，验证了募投项目以干喷湿纺工艺生产 T700S/T800S 低成本碳纤维的工艺技术能力，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与国际同级产品水平相当，生产效率明显提高。

T800H 一条龙项目已经完成主导工艺评审，并完成了数字化车间评审，具备批量生产能力，正在进行工程化应用验证。

M40J 一条龙项目完成了主导工艺评审、任务书评审、复合材料验证，并开展了批次稳定性取样评价，经第三方评价，碳纤维性能全面达标。

M55J 项目相继突破关键技术和工程化生产，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通过“863”中期检查，同时作为参研单位获批承担国家项目，正在配合应用单位进行复材性能评价。

低成本预浸料高端应用项目：完成批次预浸料物理性能和力学性能摸底测试，达到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24K 大丝束项目：实现小批量生产，产品性能与国外同级别产品水平相当，并通过验证成为风电碳梁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T1000 级碳纤维：突破关键技术，产品性能经第三方检测，与国外同级别产品水平相当。

（六）重视科研基础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科研基础能力建设，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申报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已公示）；获批了山东省海工装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山东省碳纤维技术创新中心；威海市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累计申报专利 80 项，发表科研论文 26 篇。

（七）继续完善各类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通过审核、复审、年审等，公司共取得资质并有效运行的体系共有 6 个管理体系，正在建设“两化融合”体系；拓展公司取得资质并有效运行的体系有 11 个管理体系，包括军品资质；精机公司运行 1 个质量管理体系。其中拓展公司 2017 年新取得的资质认证有：GB/T23331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AS 民用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换版为 AS9100D；商飞 PCD 验证：经历了“现场审核整改验证—文件标准化及整改验证—预审批—跟产审核”四个阶段，获得预批准，实现小批量供货。

（八）强化内控，规范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市为契机，认真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捋顺内部管理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加强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风险意识和对中小投资者的责任意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规范运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37,198,522.4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32,151,004.69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营业外收入减少 12,073.8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